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吴 限

徐德勇

何元伟

陈 琦

何 晴

吴易明

王 磊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徐德勇

何元伟

蒋小贞

刘荣斌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5 日